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91年3月1日 系務會議通過
94年3月8日 系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6月9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6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。
- 二、研究生每學期除必修本所開設之「專題研討」課程外，至多修讀學分數，為 13 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
- 三、入學前曾修讀本系所開設碩士班課程，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該科目未列於學士畢業學分內（本系大學部直升或推甄生），並於入學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申請抵免學分，至多以 9 學分為限。
- 四、研究生選課需經主指導教授簽名認可，若未選定主指導教授，則由系主任簽名核可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8 學分（含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，專業必修專題研討 8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後，應於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，依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可溯及既往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